

江西工程学院文件

校政人字〔2022〕2号

关于推进我校第二阶段职称评审历史数据 收集整理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职称评审历史数据收集整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函〔2021〕15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第二阶段职称评审历史数据收集整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函〔2022〕35号）文件要求，现就我校第二阶段职称评审历史数据收集整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收集范围

第二阶段职称信息采集的范围是2009年（含）以前在我省通过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取得相应职称的高、中、初级职称信息（包括离退休人员职称信息）。通过以考代评方式取得的中、初级职称，无需收集上报。

二、时间要求

各单位于4月中旬前将第二阶段职称数据整理上报至人事处，上报要求与第一阶段一致。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认识到做好职称评审历史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和智能化政务服务模式，加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工作、深化职称“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要举措，务必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抓好落实。

（二）压实责任。职称评审历史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压实责任，快速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相关数据收集整理任务。

（三）真实准确。数据收集过程中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按照“谁上报谁审核、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务必确保采集数据准确真实、安全有效。在数据上报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人事处沟通，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按期完成。

（四）加强宣传。各单位要加大职称信息采集工作宣传力度，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企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工作流动性大的人员）主动提供个人职称信息，做到应采尽采。



附件 1

XX 单位职称评审历史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人

数据年度	取得职称人数				汇总数	备注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填报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 2

江西省职称评审历史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行政区划代码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职称名称	职称系列	评审活动是否设置评审专业	评审专业名称	本地评审专业名称	职称级别	发证机构	评审机构

填报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附件 3

江西省行政区划代码

360000	江西省
360100	南昌市
360102	东湖区
360103	西湖区
360104	青云谱区
360111	青山湖区
360112	新建区
360113	红谷滩区
360121	南昌县
360123	安义县
360124	进贤县
360200	景德镇市
360202	昌江区
360203	珠山区
360222	浮梁县
360281	乐平市
360300	萍乡市
360302	安源区
360313	湘东区

360321	莲花县
360322	上栗县
360323	芦溪县
360400	九江市
360402	濂溪区
360403	浔阳区
360404	柴桑区
360423	武宁县
360424	修水县
360425	永修县
360426	德安县
360428	都昌县
360429	湖口县
360430	彭泽县
360481	瑞昌市
360482	共青城市
360483	庐山市
360500	新余市
360502	渝水区
360521	分宜县
360600	鹰潭市

360602	月湖区
360603	余江区
360681	贵溪市
360700	赣州市
360702	章贡区
360703	南康区
360704	赣县区
360722	信丰县
360723	大余县
360724	上犹县
360725	崇义县
360726	安远县
360728	定南县
360729	全南县
360730	宁都县
360731	于都县
360732	兴国县
360733	会昌县
360734	寻乌县
360735	石城县
360781	瑞金市

360783	龙南市
360800	吉安市
360802	吉州区
360803	青原区
360821	吉安县
360822	吉水县
360823	峡江县
360824	新干县
360825	永丰县
360826	泰和县
360827	遂川县
360828	万安县
360829	安福县
360830	永新县
360881	井冈山市
360900	宜春市
360902	袁州区
360921	奉新县
360922	万载县
360923	上高县
360924	宜丰县

360925	靖安县
360926	铜鼓县
360981	丰城市
360982	樟树市
360983	高安市
361000	抚州市
361002	临川区
361003	东乡区
361021	南城县
361022	黎川县
361023	南丰县
361024	崇仁县
361025	乐安县
361026	宜黄县
361027	金溪县
361028	资溪县
361030	广昌县
361100	上饶市
361102	信州区
361103	广丰区
361104	广信区

361123	玉山县
361124	铅山县
361125	横峰县
361126	弋阳县
361127	余干县
361128	鄱阳县
361129	万年县
361130	婺源县
361181	德兴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xzqh/2020/>

填报说明

1. 行政区划代码：请对照附件行政区划代码表填写发证机构所在地的代码，注意只需要填写代码即可。

2. 姓名：填写姓名，注意以职称证书显示为准。

3. 性别：性别请选择“男性”或“女性”。

4. 证件类型：证件类型请在选项中选择填写。

5. 证件号码：填写有效证件号码。

6. 出生日期：填写出生年月日，要求格式与 1989/9/9 保持一致。

7. 证书编号：填写现有证书编号，没有可不填。

8. 发证日期：请填资格取得时间年月日，要求格式与 2019/2/7 保持一致。

9. 职称名称：按照国家规定的“职称名称”列表填写名称，注意要与职称系列、职称专业对应。

10. 职称系列：按照国家规定的“职称系列”列表填写名称，注意要与职称名称、职称专业对应。另外，所有工程专业都属“工程技术人员”系列，注意不要填错。

11. 评审活动是否设置评审专业：一律选择“是”。

12. 评审专业名称：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审专业名称”列表填写名称，注意要与职称名称、职称系列对应。如国家规定的“评审专业名称”列表内没有相应专业名称，选择“其

他”，并填写本地评审专业名称，本地评审专业名称应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名称。

13. 本地评审专业名称：如有本地评审专业名称，请在国家规定的“评审专业名称”列表内选择“其他”，并在此表格内填写本地评审专业名称，本地评审专业名称可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名称。若无本地评审专业名称，此项不填。

14. 职称级别：职称等级请填写高级（正高）、高级（副高）、中级、初级。

15. 发证机构：填写证书发证机构（省、市、县人社局），只能填“江西省人社厅”、“XX市人社局”、“XX县人社局”。

16. 评审机构：填写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人员请填写考核认定机构。

17. 为便于与国家对接数据，填表字体统一为等线 11 号居中。单元格格式“对齐”要求水平对齐及垂直对齐均为“居中”。